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5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公司治理、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3:00-17:00。公司董事长廖廷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斌先生将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5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宇先生因工作调动请求辞去所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张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并且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张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宇先生的请辞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张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股东推荐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二、备查文件

张宇先生辞职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5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19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4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9)。2024年7月25日,公司合计回购股份16,584,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超过1%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29,0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8%,最高成交价3.60元/股,最低成交价3.44元/股,成交总金额61,841,464.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回购账户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宁01破22号之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宁01破申29号,裁定受理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024年8月27日,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北京市泽元(银川)律师事务所提交终结破产程序报告,并申请终结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二、裁定书内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宁01破22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8月27日,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管理人基本执行完毕,管理人已向本院提交《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案具备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管理人申请终结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鉴于本案尚遗留其他清算工作,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三、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持续经营,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宁01破22号之三。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3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7,3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元/股至3.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4年8月月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7,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06元/股,最低价格为2.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30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4-04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8月30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赎回理财产品25,219.14万元,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5,219.14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1,905.76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98,397.75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37,720.68万元、券商理财产品14,000万元、信托产品46,677.07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 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 临 2024-04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杭州银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处置杭州银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处置杭州银行股票,详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杭州银行股票1,242,100股,成交金额为16,566,291.00元。本年累计出售杭州银行股票1,992,100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6,583,341.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累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5,436.56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25%。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剩余持有杭州银行11,538,545股。出售杭州银行股票获得的收益以及现持有杭州银行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22号西子国际2号楼3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096,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南平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何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琳玲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861,730	99.8888	206,901	0.1161	26,700	0.0151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818,288	99.8444	266,201	0.1494	10,842	0.0062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81,330	99.9059	111,701	0.0627	2,300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0,563	74.4470	206,901	22.6323	26,700	2.9207
2	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637,141	69.6960	266,201	29.1189	10,842	1.18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第2项议案已对5%以下股东单独计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文燕、王冰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0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2,127,659股至2,765,957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42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667%,最高成交价为27.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010,877.9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11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94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吕兆宝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中马斌先生、吴晶女士、金书渊先生、石维磊先生、徐胜利先生、Peter Paul Maritz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919,800	99.9921	18,900	0.0053	9,100	0.0026

2、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925,500	99.9977	14,700	0.0041	7,600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924,300	99.9933	14,900	0.0041	8,600	0.0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49,800	89.9268	18,900	6.8034	9,100	3.2758
3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4,300	91.5406	14,900	5.3635	8,600	3.09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琪、庄丽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06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07.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70元/股~79.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4.2007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购买的最高价为79.70元/股、最低价为73.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9.0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97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购买的最高价为79.70元/股、最低价为69.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8.9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1.0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购买的最高价为79.70元/股、最低价为69.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7.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6,7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5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743,359.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0元/股~22.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和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8月16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69元/股(含),自2024年8月16日起调整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2,716,379股的比例为0.0123%, 购买的最高价为14.67元/股、 最低价为14.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2,63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6,7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2,716,379股的比例为0.8523%,购买的最高价为22.58元/股、最低价为14.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743,359.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5年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48,1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7.63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8元/股~1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7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和《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80元/股,最低价为8.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7,51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8,1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2.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76,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